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EOR.AH2160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无正式施工合同，只有委托方发给施工方的业务联系单内所约定的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1.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1 权利：

1.1.1 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施工（安装）资质证书。

1.1.2 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3 有权对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指令。

1.1.4 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5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三违”现象，有权处理。

1.1.6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1.2 义务：

- 1.2.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要求的资料。
- 1.2.2 施工（安装）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安装）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3 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用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定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2.1 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上述 1.2.1 条所述的技术资料。

2.2 义务：

- 2.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 2.2.2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 2.2.3 施工过程中，涉及和影响生产的设备、设施及管线等时，必须事先与相关部门协商，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因未经同意而擅自施工而造成事故的，承包方要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2.3 责任：

- 2.3.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施工（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2.3.2 在编制施工方案和网络进度时，安全措施和事故预案必须同时制定
- 2.3.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相应台帐。
- 2.3.4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将开工时间、工程量、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安全责任人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 2.3.5 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纳入合格承包商名录。

2.3.6 对本单位的施工（安装）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安装）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2.3.7 非乙方施工（安装）人员在乙方施工（安装）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8 乙方对施工（安装）区域现场在施工（安装）开始前已有或紧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2.3.9 乙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安装）单位或个人。

2.3.10 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安装）安全负责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3.11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安装）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安装）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3.12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2.3.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施工，保障施工全过程中作业安全。

2.3.14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

2.3.15、乙方在甲方厂区施工期间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1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3.17 施工（安装）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2.3.1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本工程项目监理）和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2.3.19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时限要求报告当地政府。

2.3.20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2.3.21 乙方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保证从业人员必备的安全生产素质，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必须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3.22 乙方需定期研究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安全工作列入日常的生产管理内容中。

2.3.23 乙方必须制订、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的同时，要制订、实施消防安全措施计划，确实做到生产消防安全。

2.3.24 乙方需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网络体系，制定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检查、督促对制度的落实；组织防火及安全生产的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整改。

2.3.25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

2.3.26 乙方的安全管理目标应自上而下层层分解，明确到各部门、各岗位，确保施工现场每个员工正确理解并明确掌握要求；自觉关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本部门、本岗位的工作，以确保工程项目部目标落实到实处。

2.3.2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重视隐患排查工作，每天应对现场进行不定期巡查，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研究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2.3.28 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3.29 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调查、分析、处理伤亡事故和重大险肇事故，拟订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

2.3.30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由于工作不实，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发生，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2.3.31 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建设施工，因施工方原因（包括施工操作、人员违规流动、施工管理等因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3 乙方的安全责任管理目标：

3.1 乙方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目标，应由工程项目部制定，形成文件，并由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批准，并跟踪落实检查。

3.2 责任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工作负全面的责任。

3.3 确保每个工程施工无重大事故：

3.4 重伤以上工伤事故为 0 起；

3.5 轻伤事故率≤1%；

3.6 无爆炸事故、无急慢性中毒、窒息事故，无工程施工车辆造成的厂内交通事故；

3.7 施工人员无违反操作规程和违章、违纪的行为，万元以上损失的设备事故为 0 起；

3.8 新建、扩建、抢修工程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三同时”；

3.9 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消防设备完好率 100%；

3.10 违章动火检修事故为 0 起；

3.11 员工无刑事案件发生。

4 违约追偿制度

4.1 凡道路路沿石外 1 米内禁止堆土及物料、杂物等。不得损坏、污染路面。抛洒泥土、沙石应及时清扫，对不及时清扫及限定时间内仍不能清扫处理的，由甲方另行委托进行清扫处理，每次按 3000 元~5000 元人民币在违约追偿。

4.2 在道路两侧进行施工需占用道路应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并设置占用警告线、标志牌，对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经查实后每次予以 1000 元~2000 元人民币追偿。

4.3 乙方对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施工前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防发生损坏及意外伤害事故，对随意乱涂乱画、损坏破坏生产设施、设备引发事故的，予以追偿（赔偿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4.4 施工用电应坚持安全用电、文明用电原则，禁止私拉乱接。对无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事故、故障的每次按 10000~30000 元人民币追偿，损失巨大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追偿。

4.5 甲方生产区域施工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对无关施工内容，随意进入生产重地人员，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500 元人民币违约扣款。

4.6 建筑垃圾、废材料集中堆放，垃圾处理按规定方式处理，禁止乱倒、乱堆，对限期不予处理的，由甲方另行委托处理，费用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追偿。

4.7 乙方开工报告应于开工前三日办理报批，并附现场平面布置图。未经批准自行开工、乱搭、乱建按 5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追偿，并限期拆除。

4.8 工程项目开工应取得甲方的批准，在取得确认施工范围内，地下无消防、网络、给排水、电缆、通讯等设施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工。否则造成损失、故障的，将根据损失评估情况进行违约追偿。

4.9 凡地面以下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以书面报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相关专业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在甲方生产厂区施工，任何部位需动火，必须申请办理动火相关手续，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经甲方根据动火等级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动火。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经检查发现，视情节严重给予 1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追偿，并承担由此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

4.11 加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一律佩戴工牌、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设置安全标志牌、并落实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卫生、工完、料清、场地清。每周组织员工安全学习活动，并做好记录，以备待查。每周应不少于二次进行施工现场的清理。

4.12 凡各施工单位承担的基建项目在公司范围内，必需严格遵守我司管理制度，一律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随意损坏践踏草坪、绿化。进入厂区禁止吸烟，进入厂区施工车辆按限速规定行驶，违反规定应接受违约追偿。

4.13 所有的违约追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缴清，否则每逾期一日按违约赔偿金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4.13 其它违约条例详见附表：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依据过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文明安全施工违约条例

项目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金额	备注
劳动保护	1、作业时不戴安全帽	100 元/人	
	2、高处作业未规范佩戴安全带等防坠落设施的	1000 元/人	
	3、作业时穿拖鞋、凉鞋	100 元/人	
	4、使用磨光机未佩戴防护眼镜的	1000 元/人	
违章操作	5、吊装时吊臂下站人，且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 元/起	
	6、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	1000 元/起	
	7、提升机载人	1000 元/起	
	8、违章指挥或专职安全员现场检查不到位	2000 元/起	
	9、外来车辆行驶时速超过规定时速 50%以内的	500 元/次	
	10、外来车辆行驶时速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	1000 元/次	
文明施工	11、进入生产区域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的；穿拖鞋、凉鞋或赤膊的	500 元/人	
	12、饮酒后进入厂区的	500 元/人	
	13、饮酒后在厂内驾驶车辆的	2000 元/次	
	14、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人员正常通行的	500 元/次	
	15、现场有不文明行为的，如随地大小便等	500 元/人	
	16、有野蛮作业或吵骂打架现象的，包括但不限于吊装时吊臂下站人且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提升机载人、移动脚手架上站人移动的、徒手从钢结构上下的、施工现场高空抛物、随意动用公司消防设备或器材、施工现场环境混乱、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等	1000 元/起	
	17、非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	1000 元/人	厂区内均属禁烟区
	18、在工地骑摩托车、自行车的	100 元/人	
	19、施工现场停放无关车辆的	500 元/次	
	20、外来车辆私自夹带危险品的	2000 元/次	
	21、危化品车辆未安装灭火器、阻火器进入厂区的，或携带违禁品（打火机、火柴等）进入厂区的	2000 元/次	
	22、不戴工作证的	50 元/人/次	
	23、冒用他人临时出入证或过期出入证的	500 元/人/次	
	24、施工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物品摆放无序，严重脏、乱、差的	500 元/起	
	25、随意过道闸或跨越围栏的	500 元/人	
	26、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非授权区域	500 元/次	
	27、施工现场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如氧气瓶与乙炔瓶安全距离不足或在阳光下直晒、电缆接头无保护或拖地、露天电气箱无防雨装置、灭火器不符合要求	500 元/次	
	28、外来车辆逆向，不按指定路线行驶的，或不按规定停放的，影响作业活动的	1000 元/次	
	29、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00 元/次	
	30、动火、临时用电、断路等高危作业未许可直接作业的	2000 元/次	
	31、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不配合调查的	2000 元/次	

压力容器安 全管理	32、压力容器不满足安全要求，如无安全阀（或失灵）、无压力表显示、未经检定或不合格的	1000 元/起	
	33、氧气、乙炔瓶距离不够安全距离（室内 10M，室外 5M）	200 元/起	
	34、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	100 元/起	
	35、密闭空间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3000 元/起	
	36、未开《用电许可证》擅自接拉施工用电	500 元/起	
消防安全	37、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的	500 元/起	
	38、灭火器材过期、失效	500 元/起	
	39、随意动用公司灭火器材的	500 元/起	
其他	40、其他安全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2000 元/起	
	41、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次	
	42、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按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	
	43、故意破坏、盗窃公司设备设施等财物（按原价值的十倍赔偿），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44、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且不听劝阻、吵骂或打架的，责任人禁止再进入公司，承运车辆列入黑名单，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5、项目经理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 元/次	
	46、现场安全员未请假且另指派有资质人员负责现场的	2000 元/次	
	47、监理总监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 元/次	